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娄亦捷先生、申屠宝卿女士未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三年内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三年内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娄亦捷先生、申屠宝卿女士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本次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的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岳修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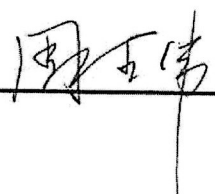
周继伟 _____

何 勇 _____

王新灵 _____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岳修峰_____

周继伟 _____

何 勇_____

王新灵_____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岳修峰_____

周继伟_____

何 勇_____

王新灵_____